

國立嘉義大學蘭潭、新民、林森校區電話新增、裁減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校區：蘭潭新民林森

申請種類：新增裁減

承辦人連絡電話：

申請人連絡電話（請申請人自行填寫）：

序號	電話號碼 <small>（新增者由營繕組編填）</small>	使用單位	裝機地點 <small>（由使用單位填寫）（名稱及門牌編號）</small>	申請事由 <small>（由使用單位填寫）</small>	話機數 正機： 副機：	限撥等級 A：可撥國際 B：行動電話 C：國內長途及市話 D：校內受話專用	經費來源： 支應本話 機話費之 計畫代碼 <small>（由使用單位填寫）</small>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
附註：
 一、使用限級 A 者，另以專案簽核後併辦。
 二、除各單位、院、系、所辦公室及傳真得申請限撥等級 B 各一碼外，其餘均以研究室名義及限撥等級 C 為原則辦理申請。
 三、實驗及學生宿舍均以限撥等級 D 為原則辦理申請。
 四、新增副機，請填異動申請表，不要填此申請表。

申請人簽章： 使用單位主管： 承辦人： 營繕組長： 總務長： 校長：